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查事實及證據通知陳述意見書

受送達人	姓名或名稱		
	法人代表人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	住居所或營業所		
案由	為查證○○○○○案。		
詢問目的	<p>一、受送達人有○○○○○等情事，涉嫌違反○○○○法第○○條第○○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為詳查受送達人是否有前揭違法情事，特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，通知到場陳述意見。</p>		
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午 點 整	地點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○○○處 第 科(台北市) 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 聯絡人：○○○○○
附註	<p>一、受送達人委託他人到場時，請另附委任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受送達人逾期不到場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</p>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(發文) 日			